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杨成先生、杨力先生、吴志阳先生、张青先生、吴剑波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

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已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杨翼飞女士、丁兴号先生、李成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杨翼飞女士、丁兴号先生、李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标准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炎钊

汤金木

丁兴号

2021年 月 日